

孟凡人
黄振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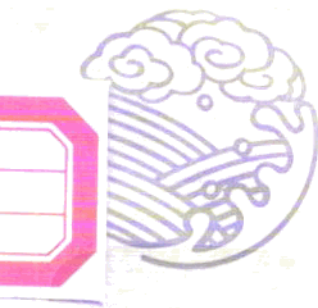
主编

苗普生 著

新疆人民出版社

伯克 克制 制度

中国边疆·民族历史
研究指南丛书



序

值《中国边疆与民族研究指南丛书》出版之际，略记实感数语以为序。

中国边疆地区的总面积逾 500 万平方公里；中国 50 多个民族聚居在边疆地区。这两个数字既足以说明中国是地域辽阔的多民族国家，也足以昭示中国边疆与中华民族的渊源血脉。中国古代自夏起，遍覆于中土的民族相继将其活动空间渐推渐远，其与繁衍于边陲的民族一道，为奠定边疆之基而代代经营，几无一息之停，终在清代渐臻成效。近代前后，桀骜列强尝啖中国疆土，边疆地区首罹其难，边疆各族人民塞敌路、御外侮，血染边陲，在反侵略斗争中显示了国土不可裂、民族不可辱的英雄气概。今天，边疆各族人民以高涨的热情接受改革开放的洗礼，更以辛勤的劳动使边疆播发着文明的气息。历史证明：中国边疆与中华民族休戚与共、相系始终，可谓二位一体。因此，把中国边疆与中国民族的研究结合起来是完全必要的；作为这种研究成果的本部丛书以“中国边疆与民族”命名也是不难理解的。

中国实施改革开放的方针，彻底结束了边疆地区闭关绝俗的历史。边疆地区在经济和政治改革中的地位日显重要，在对内搞活、对外开放中的作用日见突出。人们有理由注视中国边疆和中国民族历史文化的现状和未来，而这种注视，自然不是以凝滞的而是以历史的眼光。这是因为，历史的魅力在于能以深沉和凝重的理性指示社会发展和民族进步的路向，启迪人类的智慧。就中国边疆而言，它作为中国社会的一个系统，倘若掌握其发展规

律和奠定其金汤永固之基,则必须认识其形成、演变和祸福倚伏的历史;就中国民族历史文化而言,它作为中华民族历史文化的组成部分,倘若使其发挥稳定社会、凝聚力量、振奋精神的巨大作用,则必须借鉴其精华、弘扬其优秀。总之,于中国边疆和中国民族历史文化,唯深知其历史所缘起,才能领悟其当世所滋延、预见其未来所究竟。也就是说,唯尽窥颠末,才能互证得失——历史与现实是相通的。正是基于上述认识,我们才编辑这部丛书并将它推向社会。它将从中国边疆和中国民族历史文化两个方面展现中国悠久历史的若干画面。

丛书的每一册为一个专题,分别由有深厚的学术功底和发表过相应力作的专家撰写。撰写者就专题内容,阐其新意、述其旨要,足以成为打开该知识领域大门的一把钥匙;同时,撰写者还在专题主要内涵的前后,分别论述该专题的研究概况和介绍在研究该专题时所必备的资料,为有兴趣的读者深入研究该专题提供了便利。我们相信这部丛书会吸引国内外更多的读者。

这部丛书的组织与审稿,曾得到中国社会科学院史金波、马大正、卢勋、邢玉林、杨保隆、蔡家艺、白滨诸研究员的倾力参与,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和民族研究所的大力支持,出版工作则历尽艰辛坎坷、一言难尽。幸承新疆人民出版社慨允,作为他们精心组织的“边疆文库”的一个组成部分予以出版。在学术著作出版颇难的今日,他们扶持高品位学术著作出版的决心实在难能可贵,尤其是该社陈重秋、李春华、石晓奇诸先生的鼎力玉成,才使丛书付梓在即。我们愿在此向所有关心这套丛书的人们,以及诸位作者的理解与宽容,表示由衷的感谢之意!

主编共识

1995年2月

目 录

第一编 历史概述

一、关于“伯克”一词的音、意及其语源·····	(1)
二、伯克制度的形成·····	(5)
(一)伯克称名、职掌及其语源·····	(5)
(二)伯克制度的形成·····	(14)
(三)伯克制度形成的基础·····	(22)
三、清朝政府对伯克制度的改革·····	(24)
(一)清朝政府对维吾尔族地区的政策·····	(24)
(二)伯克制度改革的主要内容·····	(27)
(三)伯克制度改革的意义·····	(45)
四、伯克的行政组织·····	(51)
(一)各地伯克额缺·····	(51)
(二)伯克行政组织·····	(56)
五、伯克制度的废除·····	(59)
(一)清代后期维吾尔族地区的社会矛盾与阶级矛盾 ·····	(60)
(二)伯克制度与封建中央集权统治之间的矛盾·····	(68)
(三)伯克制度的废除与新疆建省·····	(72)

(四)伯克制度残余·····	(81)
六、柯尔克孜族、哈萨克族、乌孜别克族等历史上的 伯克与伯克制度·····	(83)
(一)柯尔克孜族历史上的“伯克”·····	(83)
(二)哈萨克族历史上的“伯克”·····	(88)
(三)乌孜别克族历史上的“伯克”·····	(92)
(四)诸突厥语族民族历史上伯克与伯克制度的 差异及其原因·····	(96)

第二编 史料简介

一、唐宋元明时期史料·····	(100)
二、清代史料·····	(112)
(一)清代文书档案·····	(112)
(二)官方著述·····	(118)
(三)私人著述·····	(121)
(四)少数民族文字史料·····	(131)
(五)外文资料·····	(134)

第三编 研究概述

一、国内研究概况(包括港台)·····	(139)
(一)民国时期研究概要(1911—1949)·····	(139)
(二)建国后研究概要(上)(1949—1976)·····	(141)
(三)建国后研究概要(下)(1977—1990)·····	(146)
二、国外研究概况·····	(154)

(一)日本研究概况	(155)
(二)前苏联研究概况	(159)
(三)欧美研究概况	(162)
三、问题综述	(164)
(一)关于“伯克”一词的含义及语源问题	(164)
(二)关于伯克制度形成的时间问题	(164)
(三)关于伯克称名的语源、词意	(166)
(四)关于燕齐制度的形成和发展问题	(166)
(五)维吾尔族地区伯克制度与中亚诸汗国的官制 比较研究问题	(164)
附录一 伯克制度研究汉文主要著述目录	(169)
附录二 伯克制度研究外文主要著述目录	(174)

第一编 历史概述

“伯克制度”是我国维吾尔族和中亚地区一些操突厥语族的民族历史上的一种官制，它在我国维吾尔族地区发展得最为完备、严密。18世纪中叶，清朝政府统一新疆以后，因俗而治，在维吾尔族地区继续沿用伯克制度，并对其进行了一系列改革，使之成为清朝地方官制的一个组成部分。清朝政府对伯克制度的改革，对于加强和巩固祖国统一和促进新疆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曾起过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是，随着社会的发展，伯克制度越来越成为维吾尔族地区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桎梏。至19世纪中期以后，在农民起义的打击下，伯克制度趋于瓦解，终于导致清朝政府于1887年宣布正式废除伯克制度。了解伯克制度的产生、发展、直至灭亡的过程，不仅对于我们研究维吾尔族历史，尤其是维吾尔族的政治制度史是十分必要的，而且对于我们认识清朝政府的民族政策，也具有重要意义。

一、关于“伯克”一词的音、意及其语源

根据目前掌握的资料，虽然我们认为伯克制度约形成于17世纪初或18世纪中叶，但“伯克”一词却很早就见于8世纪的突厥文碑文中。在鄂尔浑河流域出土的阙特勤碑东面第5—7行写道：“尊贵的突厥子孙悉成唐代的奴仆，其清白处女悉降为奴婢。突厥伯克(Beg)弃本族之称号，而用唐家的称号”^①。“Beg”一词岑仲勉先生译作“匭”^②，而根据韩儒林先生

① 转引自马长寿《突厥人和突厥汗国》第45页。

② 岑仲勉：《突厥集史》(下)第880页。

介绍,夏德在其《噉欲谷碑跋尾》(页107)解释“泥熟匭”一名时称:此名“最末一字在若干地方无疑地应视为突厥文 Beg 之对音”。其后东西学者,莫不赞成斯说^①。所以,以后大多数中外学者将“Beg”一词直译为“伯克”,并认为这更明确地反映了碑文原意,并与清代史籍的记载相吻合^②。

在唐代,“Beg”一词除译作“匭”外,还译作“辈”。《新唐书·黠戛斯传》载:“坚昆,本强国也,……其酋长三人,曰乞悉辈,曰居沙波辈,曰阿米辈,共治其国”。洪钧认为,“辈”当为“匭”之异译^③。以后,“辈”又译作“比”,是布鲁特(今柯尔克孜族)、哈萨克等游牧民族部落首领的称号。

蒙元时期,蒙古族也使用“Beg”一词。不过这时它译作“别”、“伯”、“卑”、“毕”或“别乞”、“别吉”等。^④

直到清代,“Beg”一词才译作“伯克”或“比”。“比”是“Biy”或“Bi”的音译,而“Bi”、“Biy”则是由“Beg”的元音弱化和辅音脱落的结果。

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不同的民族或部落中,“伯克”(为叙述方便,以下将“Beg”一律写作“伯克”)一词的含意也不尽相同。从鄂尔浑河流域出土的突厥文碑文内容分析,在唐代突厥族中,“伯克”一词主要指特权阶级或贵族,有时行政长官也用此号。而在黠戛斯族中,则指部落酋长或首领。

公元742年,回鹘首领骨力裴罗自称骨咄陆毗伽可汗,建立回鹘汗国,“署官号皆如突厥故事”^⑤。所以,在回鹘中“伯

① 韩儒林:《穹庐集》第321页。

② 《清朝实录》初译为“白克”,后译作“伯克”。

③ 韩儒林:《穹庐集》第321页。

④ 参见《元史语解》卷8。

⑤ 《旧唐书·回纥传》。

克”的含意与突厥时期是一样的。840年，回鹘受黠戛斯的袭击，又遇天灾，遂被迫西迁，后在西域建立高昌回鹘汗国和著名的喀喇汗王朝。在高昌回鹘中，“伯克”仅指级别较低的行政官吏。Д·И·吉洪诺夫根据突厥语学者B·拉德洛夫公布的回鹘文书描述了高昌回鹘汗国的官制。他说：“亦都护是国家元首，接下来是乌尔奇（高级官员），……乌尔奇以下为吐曼乌尔奇（即万户长）或耶尔奇，最后是伯克。伯克是国家机关人员中最低的一级，其职司非常广泛。他们要完成上级官员的命令，监督及时缴纳各种捐税及服劳役，保障供给耶尔奇和其它官员用的马匹等。村长归伯克管理”^①。而在喀喇汗王朝中，“伯克”的含意又有所不同。喀喇汗王朝的高级官吏往往用此称号，如撒马尔汗的官吏 Ali-Tigin 的内务大臣，就称为 mahmud Beg^②。在《福乐智慧》一书中，甚至称可汗为“最高伯克”。但有时对可汗派出的使节也冠以伯克的称号。

至蒙元时期，“伯克”一词的含意更为丰富了。根据《蒙古秘史》记载，在蒙古族中，其含意主要有三：1、对长子系统的部落首领的称号，意为“族长”、“长者”、“长老”。如合不勒合罕长子之孙薛彻别乞为禹儿斤部之长，朵儿边部长为合只温别乞，斡亦剌惕部长为忽都合别乞等，这些都是长子系统的部族长。2、用于萨满教首领，意为“僧正”、“大祭司”。如成吉思汗封兀孙老人为别乞，“坐于上座而行祭祀”。3、诸部首领或汗的女儿也享有此称。如成吉思汗的女儿豁真别乞、阿剌合别乞，桑昆之妹察兀儿别乞，札令敢不之女亦把令别乞、莎儿合黑塔泥别

^① Д·И·吉洪诺夫：《10—14世纪回鹘汗国的经济和社会制度》（俄文版）第54页。

^② 参阅刘义棠《维吾尔研究》第276页。

乞等等。她们并不是什么部族之长,所以在这里别乞似有“公主”之意。

但是,从成吉思汗给兀孙老人的旨意来看,虽说“别乞之制,在俺(蒙古)中自古(有之)”,然而似乎已成虚衔,并无实权。所以,兀孙老人只是在“岁中、月中”发表议论,主持祭祖典礼而已^①。至明代,在蒙古草原,“别乞”(即伯克)已为“那颜”一词所代替^②。而在河中地区(阿姆和锡尔河流域)、费尔干纳盆地及新疆地区,“伯克”一词仍继续使用,其含意也无大的变化。如在帖木汗时期(1336—1405),他就在政府中设一大臣会议,称“迪万伯克”,“以相七人组成”^③。不过,由于受伊斯兰教传播的影响,在中亚地区“伯克”一词常与阿拉伯语的“艾米尔”及波斯语的“米尔咱”相混称,这些词的含意基本是相同的。当然,“伯克”一词也传入阿拉伯世界。在阿拉伯语中,“伯克”为“尊贵、傲慢之意,亦含有民族领袖、部首领、地方官员的意思”^④。

明末以后,在新疆及中亚定居民族中,如维吾尔族、乌孜别克族中,“伯克”一词已成为对官吏的泛称。正如《回疆志》所说:“回人(维吾尔人)亦有官职制度,所谓伯克者,即其官也”^⑤。而在游牧民族中,如柯尔克孜族、哈萨克族中,则仍然称作“比”。在柯尔克孜族中,“比”仍由其部落首领称之。而在哈萨克族中,则为处理诉讼案件和习俗方面的博学者所用,他

① 参见道润梯步《新译、简注〈蒙古秘史〉》第242、244页。

② 那颜,又写作诺延,蒙古语音译,意为“官人。”蒙古汗国建立后,渐成为贵族的通称。

③ 布哇著、冯承钧译《帖木儿帝国》第61页。

④ 库尔班文里·哈力德:《东方五史》第3章第1节(汉文译稿)。

⑤ 苏尔德:《回疆志》卷4。

们“都是些以自己无可怀疑的美德而享有盛望的人”^①。

总之，“伯克”一词在不同历史时期，不同民族或部落中，其含意主要是指：

- 1、突厥和回鹘汗国时期的特权阶级和贵族；
- 2、部落的首长或首领；
- 3、蒙古时期的可汗或部落首领的女儿；
- 4、萨满教的领袖；
- 5、行政官员；
- 6、处理诉讼案件，以及对习俗方面的博学者。

关于“伯克”一词的词源，一直是众说纷云。有人认为它源于汉语中的“伯”，是古代中国对爵位的称呼，即公、侯、伯、子、男中的“伯”。还有的人认为，“伯”是匈奴时期就有的官职，应为匈奴语。也有一些波斯学者认为，它是由萨珊王朝的统治者所用的 Baga 一词沿变而来。Baga 一词为古波斯语，其意为上帝。但是，上述说法都没有提出有力的佐证^②。所以，一些学者主张，在没有掌握更确凿的证据以前，“伯克”一词始于突厥部落，将其定为突厥语为妥。

二、伯克制度的形成

(一) 伯克称名、职掌及其语源

“伯克”一词，虽然早就见诸于唐代史籍及碑文，但作为一种官制，伯克制度的形成却是十七、十八世纪的事情。由于缺乏资料，我们难以按照时间顺序说明这个问题，所以首先了解清代史籍所载各种伯克的名称、职掌，以及伯克称名的语源。

① Б·Б·谢苗诺夫：《天山游记》（汉文版）第154页。

② 参阅刘义棠《维吾尔研究》第273、276、280页。

根据《西域图志》、《回疆志》、《西域闻见录》、《回疆通志》等清代史籍记载,维吾尔族地区有三十余种伯克,分掌行政、赋役、税务、司法、工程等诸事宜,它们的称名、职掌,以及称名语源如下:

1. 阿奇木伯克。阿奇木,是阿拉伯语 hakim 一词的音译,意为“统治者、法官、审判官”^①,这个词后被波斯语借用,也有“统治者”的意思。在 14—19 世纪的中亚地区,阿奇木伯克为地方行政长官。在维吾尔族地区,阿奇木伯克“总理城村大小事务,职繁权重”^②,也是某一地区或某一城镇的最高统治长官。

2. 伊沙噶伯克。伊沙噶,又写作“伊什罕”或“伊沙罕”,原词为 Ishikōgha,维吾尔语,直译为“城门之主”^③。据维吾尔族学者介绍,在喀喇汗王朝时期,伊沙噶伯克是看守宫廷大门的官吏,而到后来逐渐成为某一城镇的武装守卫长官^④。至 17—19 世纪,伊沙噶伯克又成为阿奇木伯克的副手,“协同阿奇木以办理庶务,职位亦重,位即次焉”。

3. 噶杂纳齐伯克。噶杂纳,原词为 Aiziha,波斯语,意为“国库”^⑤,加词尾 qi,变为国库的管理者。噶杂纳齐伯克“专总一切库仓钱粮事务”,是管理田赋、粮赋的官职。

4. 商伯克。《西域同文志》卷 12 注:“商,准语,布也。回人旧输布于准部,因以名官。盖征输粮赋者”。但是,一些中外

① 《阿拉伯语汉语词典》第 292 页,1978 年商务版。

② 关于伯克的职掌,可参见《西域图志》卷 30,《回疆志》卷 4,《西域闻见录》卷 7 等,以下不再一一作注。

③ 《和卓传》注 34,载《民族史译文集》1980 年第 8 集,第 126 页。

④ 沙·马合木·贾拉斯:《编年史》(维吾尔文本)第 118、132 页。

⑤ 《波斯语汉语词典》第 525 页,1981 年商务版。

学者或以为“商”为汉语“饷”字的谐音,或以为“商”为汉语“仓”的借词^①。其实,《西域同文志》关于“商”一词的含义解释是正确的,只是把语源搞错了。据调查,维吾尔语曾称丝绸为“商”,至今有的维吾尔族老人仍如此称呼。因此,“商”应是汉语“桑”字的谐音。因为桑叶可以养蚕,而蚕丝又是丝绸的原料,故名。又由于丝绸与布都是制做衣服的原料,所以有的维吾尔族群众也称大布为“商”^②。我们知道,在准噶尔贵族统治南疆时期,即1678年至1755年期间,大布在准噶尔统治者向维吾尔族居民征收的赋税中占有重要的地位,所以准噶尔人从维吾尔族居民中借用了“商”这个词,并设置了专门征收大布的官吏。但是,至18世纪初,“这七城(指南疆地区)的穆斯林不再臣属和服从卡尔梅克(准噶尔)人的命令了,卡尔梅克人只好与和卓联合起来共同管理地方。每个城市有一个卡尔梅克首领和数名卡尔梅克人,向伊犁交纳大布以代替赋税。当时,由于蒙兀儿斯坦(北疆)地面骚乱,没有流通的货币,而是以大布代替货币流通”^③。所以,商伯克成为征收赋税的全权官吏。清朝政府统一新疆以后,商伯克仍然“职司征输粮赋”,赋就包括布匹,而且是从南疆运往北疆的重要物资。

5. 哈子伯克。哈子(Haz),阿拉伯语,意为“朝觐者、朝拜圣地的人”^④。在伊斯兰教社会中,由于朝觐者享有崇高威望,所以波斯语转意为“法官、审判官、仲裁人”^⑤。在维吾尔族

① 参阅佐口透《18—19世纪新疆社会史研究》第112页,1963年吉川弘文馆;刘义棠《〈西域同文志〉校注》第124页。

② 新疆大学历史系诺布先生在库车农村生活了十余年。据他介绍,当地维吾尔族群众至今仍称大布为“商”。

③ 毛拉·穆萨:《安宁史》第22页,新疆人民出版社1988年维文版。

④ 《阿拉伯汉语词典》第238页。

⑤ ③④参见《波斯语汉语词典》第1754、1301、1166页。

地区,哈子伯克“总理一切刑名事务”,是职掌司法的官职。

6. 斯帕哈子伯克。斯帕(Sipa),波斯语,意指“军队、部队”^③。斯帕哈子,就是军事法官。17世纪以后,在维吾尔族社会中,斯帕哈子为“头目的哈子”,“办理头目的词讼”。

7. 拉雅哈子伯克。拉雅(ra'ya),系波斯语 ra- iyyat 的复数形式,意为“臣民、百姓”^④。拉雅哈子伯克“办理佃民词讼”。

8. 密喇布伯克。《西域同文志》卷12注:“密喇布,帕尔西语。密,犹职也;喇布,水也。职司水利。”由于水在维吾尔族地区农业生产中占有特殊的地位,所以密喇布伯克有时在一些乡镇成为总管该地一切事务的官吏,即“管理该处回务,兼通沟渠,导引水利疏浚灌溉之务”。

9. 讷克布伯克。讷克布,原词为 Nagheeb,波斯语,意为“酋长、首领、头目”^⑤。维吾尔语读作 Naqi' b, 转意为督促、监督。关于讷克布伯克的职掌,《西域同文志》说“承催一切公务”,而《西域图志》、《回疆志》等则记作“管理匠役营造诸公务”。佐口透认为,如果象后者注释的那样,讷克布就不是原来的词意了^⑥。其实不然。我们知道,元代迁入中原的中亚人,居住和生产的单位称为“工”,每一工居住在一个地区,类似村庄,除进行农业生产外,还有的专门从事制造马鞍、皮革及织造等,居住在甘肃、青海境内的东乡族至今仍然如此。在清代,新疆也有类似的生产单位,现各地仍沿用的“头工”、“二工”等地名就说明了这一点。“工”有自己的头目,负责征收产品。所以,“司匠役”与“承催一切公务”并不矛盾。

③ 《波斯语汉语词典》第2444页。

④ 佐口透:《18—19世纪新疆社会史研究》第113页。

10. 帕察沙布伯克。帕察沙布(Pazashab),波斯语。帕察(paza),为“卫兵、哨兵”之意^①;沙布(shab),“夜,在夜间,在晚上”^②。帕察沙布,即巡夜者。帕察沙布伯克“职司夜巡及提牢诸务”,是伊斯兰教社会中的警察,为监督刑罚的法官之一。

11. 茂特色布伯克。茂特色布,原词为 Muhatiseb,阿拉伯语,意为“检查员”^③。茂特色布伯克“管理经典,整饬教务,不与民事”,是伊斯兰教法规执行的监督者。当今在阿拉伯世界,仍设有这一官职。

12. 木特斡里伯克。木特斡里(Mituvali),又译作木特洼里、密图瓦里,阿拉伯语,意为“管理者”^④。波斯语为“保管人,监护人,看守圣墓者”^⑤。在维吾尔族地区,木特斡里伯克主要是瓦哈甫地亩的管理者。但是,由于宗教财产的日益增多,木特斡里伯克不但负责征收瓦哈甫地亩的赋税,而且“职司售授田园房产,掌其质剂,治其争讼,兼收其税入焉”。

13. 墨克塔布伯克。墨克塔布(Muktab)。阿拉伯语,学校。墨克塔布伯克为“专教幼童经者”,是伊斯兰教经文学学校的教师。

14. 匝布梯墨克塔布伯克。《西域同文志》卷12注:“匝布梯墨克塔布,帕尔西语。匝布梯,稽察之谓;墨克塔布,学舍也”。它对词意的解释基本是正确的,只是把语源搞错了。匝布梯墨克塔布(Zabutimuktab),为阿拉伯语。匝布梯,意为“控

①②《波斯语汉语词典》第393、1441页。

③《阿拉伯语汉语词典》第266页。

④《阿拉伯语汉语词典》第1491页。

⑤ 米尔咱·海答尔:《中亚蒙兀儿史》下编(汉译本)第212页注②。

制、约束”^⑥ 墨克塔布,学校^⑦。匠布梯墨克塔克伯克”专司教习经馆事务”,是伊斯兰教经文学校的最高管理者。

15. 克勒克雅喇克伯克。克勒克雅喇克(kerekyarak),《西域同文志》卷12注说:“回语(维吾尔语)、蒙古语同,谓一切事宜也”。克勒克雅喇伯克“职理外藩税务”,为管理外国贸易并抽取商税的官吏。

16. 阿尔巴布伯克。阿尔巴布(Arbab),为 rabb 的复数形式,阿拉伯语,意为“领主、统治者、主宰”^⑧。波斯语意为“地主、老爷、主子、拥有者”^⑨。在维吾尔族地区,阿尔巴布伯克“犹内地之里正乡长也”,“催交违限钱粮,帮办攒凑杂费”。

17. 巴济吉尔伯克。巴济吉尔(Bajiger),波斯语。巴济(Baji),意为“贡税、贡赋、捐税”;吉尔(ger),为 gereftan 的词根,意为“收到、得到”^⑩。巴济吉尔即收税人,收取贡赋者。在维吾尔族地区,巴济吉尔伯克“职理税务”,也是负责征收赋税的官吏。

18. 巴克玛塔尔伯克。《西域同文志》卷13注:“巴克,回语,有果木处;玛塔尔,帕尔西语,专司之谓”。因此,巴克的原词应为 bakeqa,维吾尔语,意为果园、花园,而巴克玛塔尔(bakmatar)为维吾尔语、波斯语的合成词。巴克玛塔尔伯克“专司果园事务”。

19. 都官伯克。都官,原词可能是 dukan,阿拉伯语,“铺

⑥ 《阿拉伯语汉语词典》第742页。

⑦ 《阿拉伯语汉语词典》第1100页。

⑧ 《阿拉伯语汉语词典》第437页。

⑨ 《波斯语汉语词典》第84页。

⑩ 《波斯语汉语词典》第202页、2017页。

子”^①，引伸而为驿站。这可能与我国的情况一样，“凡置邮……曰铺”^②。在维吾尔族地区，都官伯克为“管理馆驿的官吏”。

20. 喀喇都官伯克。喀喇(kara)，维吾尔语，瞭望之意。喀喇都官伯克“职安台站，修正军械”，是管理台站和军器的官吏。

21. 多博伯克。《西域同文志》卷12注：“多博，回语。部落也”。面我们知道，维吾尔语称部落为 Aimak(爱玛克)，与蒙古语相同。所以，这里关于词源和词意的解释有误。刘义棠认为，“多博”的原词为 top，突回语，意为全体、集体、群、班^③而蒙古语 top，也有群、团体的意思，而且可读作 topi(蒙古语 p 与 pi 不分，词尾 i 可不读出)，这与清代史籍将“多博”又译作“都碑”或“都贝”的情况相吻合。所以，将多博一词定为蒙古语更为合适。多博伯克“征输二千户粮赋，职在明伯克、玉资伯克之上”。

22. 玉资伯克(yüz)，维吾尔语，数词“百”。玉资伯克“征输百户粮赋”，为百户长。

23. 明伯克。明(Ming)，维吾尔语，数词“千”，与蒙古语相同。明伯克“征输千户粮赋”，为千户长。

24. 鄂尔沁伯克。鄂尔沁(Orcin)，蒙古语，意为“附近、邻近”^④。在蒙古贵族统治新疆时期，鄂尔沁为最低一级行政单位。鄂尔沁伯克“征输数十人粮赋，职在明伯克、玉资伯克之

① 《阿拉伯语汉语词典》第397页。

② 《大清会典》卷39。

③ 刘义棠：《西域同文志校注》第130页。

④ 《蒙汉词典》第114页，内蒙古教育出版社1975年版。